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疑似違法事件）時，受理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閱覽基於保全證據所留存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之攝錄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事項，以維護被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定明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後，應即命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審酌實務上時有受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為知悉違法事件發生之始末，有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教保服務機構內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之需求。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調查之需要，保全旨揭違法事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屬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保全證據之範疇，並於案件調查階段，由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或直接派員調查，並依調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當事人、檢舉人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配合調查、提供文件、資料及陳述意見（包含閱覽監視器畫面）等，以發現案件真實。是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前開自教保服務機構保存之違法事件影音資料及後續受理家長閱覽所需，及保障受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爰予明定本注意事項，以利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監視錄影系統：指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二）閱覽：查閱、檢視影音資料之行為。 （三）家長：疑似違法事件被害幼兒之	一、定明本注意事項之相關定義。 二、監視錄影系統係參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行政規則，爰明定第一款。 三、為明確民眾查閱或保存違法事件影音資料之具體作法，明定第二款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閱覽」之定義，以限定影音資料之提供方式，避免衍生相關爭議。又所稱之「閱覽」係指查閱並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錄影（音）資料之行為。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得申請影音資料之家長，僅限於疑似違法事件受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訂定第三款，俾臻明確。
三、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事件，家長基於維護幼兒或個人權益有申請閱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優先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 家長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受理並派員陪同閱覽，除有第六點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四日內回復家長申請結果。 前項申請，家長於教保服務機構拒絕提供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促請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提供。	一、考量監視錄影系統係屬教保服務機構所屬財產，倘疑似違法事件發生，家長基於維護幼兒權益或其個人權益，有閱覽影音資料之需求，應優先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另國教署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業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已明定機構內之教職員工生，基於維護個人權益必要時，得向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復考量疑似違法事件之發生經過確屬涉及影響家長權益之重大事由，爰訂定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受理家長閱覽疑似違法事件之影音資料時，非有第六點第二項所列情形，不得拒絕，並由教保服務機構依具體作法之規定辦理，以維護家長權益，教保服務機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四日內回復家長申請結果。 三、為避免教保服務機構未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家長申請閱覽影音資料，並能即時釐清案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妥適處理疑似違法事件，爰訂定第三項規定，即家長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時，倘有拒絕提供情形，得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促請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提供。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保存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影音資料，其資料之管理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影音資料後之相關管理規定。 二、第一款係參考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影音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檔案保存之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保存疑似違法事件之影音資料後，應即確認內容之完整性。 (三)專責人員對影音資料內足以識別幼兒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訂定，考量疑似違法事件恐有衍生行政爭訟等救濟程序需要，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保存至少三年，倘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檔案保存之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第二款至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管理所保存之影音資料，及專責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影音資料內足以識別幼兒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資料，應予保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警察機關為調查疑似違法事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提供前開機關影音資料。	參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考量部分違法事件除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行政罰事件，另可能涉及犯罪及民事侵權行為，為利後續司法程序進行，爰明定為配合司法審判或檢察機關之偵查程序，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提供疑似違法事件之相關影音資料予法院、司法檢察或警察機關。
六、疑似違法事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家長依第三點規定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未獲提供，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與疑似違法事件有關之影音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家長之申請，除有第三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供閱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閱覽之時間、地點： （一）有侵害教保服務機構其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權利、隱私或其他權利之虞。	一、考量行政機關於疑似違法事件之處理程序中，為調查案件所需，應有請受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協助釐清案件發生經過及幼兒身分之必要。復審酌倘家長為維護其幼兒權益，倘初步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未果，為維護其權益，明定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其閱覽影音資料之管道，以協助主管機關確認幼兒人別及釐清案件發生經過，同時也保障家長能知悉案件發生事實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疑似違法事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後，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惟仍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者為限。 二、第二項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二）有嚴重妨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調查或其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閱覽，其影音資料涉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人員之個人資料畫面，由該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有無保密必要，判斷應否遮蔽後予以適當處置。 家長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之影音資料，不得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第一項家長之請求，應以書面通知家長閱覽影音資料之時間與地點，但有特定情形，得不予同意其申請，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拒絕家長閱覽之情形，俾臻明確。 三、依法務部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一一四〇三五一二五八〇號函說明略以，考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特定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該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適時主張權益，必須對程序之進行有所了解，爰規定當事人有請求閱覽卷宗之，但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申請閱覽之資料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又無法分離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者，即應豁免公開，以兼顧第三人權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〇四七號判決參照）；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並無如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得認係對公益有必要」而可不予遮蔽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之資料，逕同意閱覽之規定。是以，是否應遮蔽班級內其他幼兒或教保相關人員個人資料之畫面，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據體個案情形審酌有無涉及個人隱私而有保密之必要判斷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考量調查案件進行中，尚未作成終局決議前，與案件有關之事實，包含證據資料，應不得外流，以避免影響調查結果之公正性；或雖已完成調查，但案件可能刻正同步進行司法程序，家長倘欲自行保全相關文書、影音資料，應請偵查機關或法院為之，爰明定第四項，為利案件調查進行，家長提出閱覽之影音資料，不得複製。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提供影音資料之閱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明定主管機關提供影音資料閱覽之相關程序規定與家長閱覽影音資料時之注意事項。

（一）家長於知悉事件發生之日起，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並敘明具體事由及閱覽時段或畫面區間。 （二）前款閱覽時段，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之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資料為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員陪同家長閱覽。 （四）閱覽時，不得複製、翻攝或側錄，如經發覺或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家長閱覽，並令其立即刪除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檔案。 （五）前款情形，家長拒絕刪除，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影音資料有遭複製、翻攝或側錄外洩之情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官告發。	二、明定家長得於事件發生後或知悉有疑似違法事件發生之日起，得申請閱覽影音資料之期間。參考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十）法律字第０一三一一九號函所附之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一款。又前開申請並應敘明具體事由、閱覽時段與區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第二款明定家長閱覽影音資料，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之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資料為限，非屬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日期、區間之影音資料，不得提出。 四、第三款定明閱覽時，應由其指定之專責人員或其他經指定之業務相關人員在場陪同，另為避免實務上恐有家長詢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得請其他人員陪同閱覽之疑慮，爰訂定閱覽影音資料時，家長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委任代理人陪同閱覽之規定。 五、第四款訂定閱覽時家長不得複製、翻攝或側錄影音資料，如經發覺或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當事人閱覽，並令家長立即刪除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檔案，以確保影音資料不致外流。 六、另考量閱覽影音資料時，倘遭家長

	不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影音資料，致有外洩之情形，例如上傳社群平臺或以其他方式不當散布、播送，致有違反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爰訂定第五款。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長申請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之資料、公文及所檢附文書，應予留存，以備查核。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長提出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公文，應予留存，以備查核。至保存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內部檔案保存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家長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得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及書表。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長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所需，明定其得自行訂定相關書表之規定，以利家長依循。